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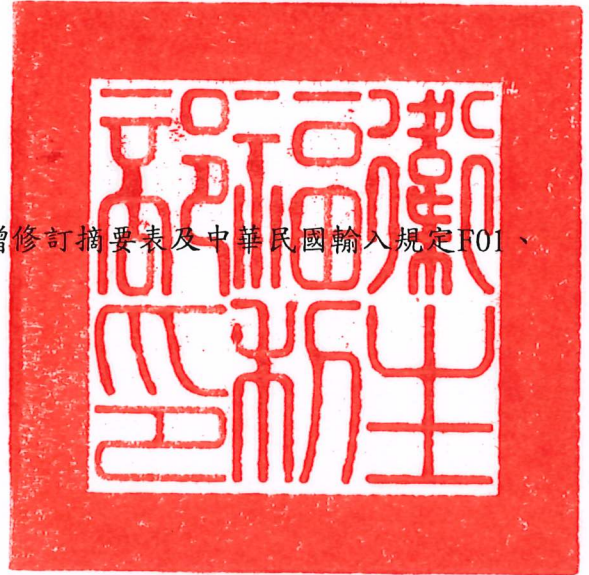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119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次刪除「CCC 0410.00.10.00-2燕窩」1項貨品分類號列，增列「CCC 0410.00.10.10-0燕窩，不論是否經清洗或裁切」，但未進一步加工者」及「CCC 0410.00.10.90-3其他燕窩」2項貨品分類號列
- 三、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0年1月25日貿服字第1097041401號公告，旨揭修正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